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3185號

原告 台灣科祿格通風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秋月

訴訟代理人 楊光宇

被告 互立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年毓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3月26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萬玖仟參佰柒拾參元，及自民國一百
零九年一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壹拾柒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拾萬玖仟參佰柒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
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00年12月21日簽訂物料買賣合約書
（下稱系爭合約），約定被告向原告採購環控風機1批（含
進排氣風機、軌道排風機、排煙風機、隧道風機），用於被

告所承攬之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CA384-三重站（不含）至臺北站間之水電及環控工程（下稱系爭工程）。嗣原告陸續依約交貨，並於105年6月15日完成交付全部風機，經被告工務所人員於108年6月間通知原告所交付之風機均已經業主驗收完畢，原告得依約請領按系爭合約總價之5%計算之尾款即新臺幣（下同）50萬9,373元（含稅，下同），原告即開立統一發票向被告請款，不料被告無故拖延付款，兩造遂於108年9月17日簽立CA384標之各廠商結算商議用彙整表（下稱系爭彙整表），被告以此表示已收到原告所開立之發票，並願支付48萬5,117元（未稅，含稅金額即50萬9,373元），惟嗣經原告向被告請求付款仍遭拒絕。爰依民法第367條及系爭合約第3條第2項，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如主文第1項所示。(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據其於前期日到場所為之聲明及陳述略以：被告對於尚積欠原告價金50萬9,373元未給付一節不爭執，但因被告有替原告代墊款項，此部分款項應扣除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之判決，願提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100年12月21日簽訂系爭合約，約定被告向原告採購環控風機1批，用於被告所承攬之系爭工程，嗣原告陸續依約交貨，並於105年6月15日完成交付全部風機，原告自得請領按系爭合約總價5%計算之尾款即50萬9,373元，原告即開立統一發票向被告請款，雙方並於108年9月17日簽立系爭彙整表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222頁），並有系爭合約書、雙方交易往來明細、統一發票、銷貨單、系爭彙整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87至209頁），自堪信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民法第367條價金交付請求權及系爭合約第3條第2項約定，請求被告給付價金尾款50萬9,37

01 3元，應屬有據。

02 (二)被告雖抗辯原告請求給付之價金，應扣除被告替原告代墊之
03 款項云云，而為抵銷抗辯。惟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
04 者，就其事實有舉證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
05 文，又同法第400第2項對經裁判之抵銷數額，復明定有既判
06 力，則主張抵銷之當事人就其主張抵銷之債權及數額確實存
07 在之事實，自負有舉證責任（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3398
08 號、95年度台上字第1225號判決均同此見解）。查被告迄本
09 院言詞辯論終結前，猶未具體敘明其所稱為原告代墊之項
10 目、內容、金額為何，亦未提出相關事證以實其說，僅空言
11 為抵銷抗辯，揆諸前揭說明，其抗辯自不足採。

12 (三)遲延利息部分：

13 1. 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14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15 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
16 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
17 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
18 據者，年息為5%，此觀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本
19 文、第203條自明。

20 2. 經查，本件支付命令係於109年1月2日送達被告營業所及其
21 法定代理人住所，此有送達證書在卷為憑（見支付命令卷第
22 25、27頁），即發生催告給付之效力，是被告應自上開期日
23 之翌日起負遲延責任。又兩造就遲延利息並未約定利率，自
24 應以法定利率即年息5%計算遲延利息。從而，原告請求被告
25 給付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09年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26 年息5%計算之遲延利息，應屬有據。

2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367條規定及系爭合約第3條第2項
28 約定，請求被告給付50萬9,373元及自109年1月3日起至清償
29 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0 五、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以代釋明，聲請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
31 行，經核均與法律規定相符，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

01 以准許。

02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03 本院斟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自無逐一詳予
04 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05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1 日
07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祐宸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1 日
12 書記官 連晨宇